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核心，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实现“三个确保”和“一个力争”，即确保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确保较大事故减少，确保春节、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和省市“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安全形势稳定，力争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做到“五个 100%”和“一个零”，即对纳入计划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对纳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对挂牌督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对直接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败诉率为零。

二、主要任务

（一）从严从快铁腕执法。聚焦春节、冬奥、全国和省市“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扎实开展全域性、区域性异地执法活动。针对执法薄弱地区，开展帮扶式异地执法活动，着力解决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区市包片执法”模式和“一查二帮三促”工作机制，紧盯现场作业类、安全设备类重大隐患和弄虚作假行为开展执法攻坚，严惩重罚违法企业。密切行刑衔接，加大危险作业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严惩各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抓好典型案例报送工作，认真办理并向应急部报送典型案例，保持典型案例通过率 100%。着力推进“互联网+执法”应用，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功能应用，强化执法分类分级统计、智能分析和全过程追溯，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

（二）全力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逐一梳理前两年整治成果，评估整治成效，一一交账；对近两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抓好总结提炼，及时推广交流，形成长效机制。对危化品自动化控制水平不高、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制度不健全、工贸行业新增重点环节风险管控不到位等难题，督促各地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一一对照，逐项攻关，确保问题解决到位。坚持安全生产与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一体推进，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全方位夯实安全生产治理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更好发挥创新举措制度效能。更好发挥安全总监“关键人”作用，将安全总监建档立册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落实安全总监任职谈话、工作报告制度，做好履职情况考核评价。总结提炼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安全诊断由政府推动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强化驻点监督工作，督促驻点人员严格执行每周工作报告、问题解决直通车、季度研究会商等“六项机制”，盯紧看牢重大风险、重点部位、重要环节，以点带面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狠抓三大领域安全监管工作。非煤矿山领域，开展区域性重点风险研判，研究解决影响矿山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重大风险隐患，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加强采掘作业现场管理，防范零星事故发生。加快“三个一批”落实落地，牵头做好黄金矿山提升以及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工作。加快推进没有生产经营主体、停用时间超过三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建设，最大限度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危化品领域，全面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强化危化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氮化工艺和苯乙烯、丁二烯等细分领域高风险企业专项治理。加强对动火等特殊作业和变更管理、承包商管理等事故易发环节安全管控。加快推进危化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贸领域，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聚焦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

涉氨制冷、钢铁去产能企业，以及有限空间、检维修、外包工程等重点作业，将企业安全总监配备列入执法检查范围，将风险大、隐患多的中小企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开展工贸行业使用危化品专项检查，打击“冒名顶替”的非法违法企业；严厉打击不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或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对外包队伍以包代管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完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推行表格式、清单化监管检查模式，分级分类组织专项检查、异地互查，推动监管从“简单粗范”向“精准高效”升级。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推进《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进程，年内完成修订工作。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督促各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快制定执法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实效，分行业培养、选树有代表性的双重预防体系标杆企业，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改革，推动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互促共进、有效运行。抓严抓实安全培训。实施安全培训考核规范提升行动。集中开展安全培训“走过场”整治和“打假”行动。依法规范安全培训、考试、发证工作流程，严格考培分离，加强过程监督。深化安责险和安全中介机构安全监管。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制订我市 2022 年度安责险工作推进方案，加大高危行业领域安责险推动力度。深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执业行为治理，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会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积极开展“安康杯”“查保促”“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持续强化警示教育。研究出台事故现场警示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督促各级建立灾害事故复盘机制，严防类似灾害事故发生。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开学第一课”，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六）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工作力度。制定举报投诉受理、交办及移交工作流程，形成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规范。完成烟台市举报投诉管理办法（草稿）。按照“一件一档、一案一册、清单管理、形成闭环”工作要求，规范举报投诉案件档案管理工作，确保举报投诉案件能够追本溯源。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向公众关于安全生产诉求咨询，提供答疑与服务。对应急部和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瞒报亡人事故、跨区域、媒体关注或者曝光、多次重复反映以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举报事项，加大市应急局直接核查力度。持续推动有奖举报宣传工作，进一步完善举报受理、现场核查、奖金发放过程管理，加快举报事项奖励兑现，依规重奖、快奖，充分调动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参与举报的积极性。完善举报人信息保护措施，严厉查处泄漏举报人信息行为，切实发挥好“吹哨人”制度优势，让安全隐患无处藏身。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市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74名，目前在册人员68人，其中持有省政府颁发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63人，占在册人员的92.6%。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市应急局10个内设机构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持证人员41人，其中担任驻村第一书记1人，安全生产指挥部5人，事故调查3人，实际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有32人。市安监支队核定编制40名，目前在册人员37人，选调挂职2人，组织部借调基层党建服务队1人，安全生产指挥部借调驻区市督导组1人，事故调查组借调3人，局机关借调工作1人，承担防震减灾执法职责的人员有2人，从事财务、人事、党务等内部管理人员3人，实际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有24人。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规定，市应急局实际纳入计算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为 $32 \times 70\% \approx 22$ 人，监察支队实际纳入计算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为24人。以上合计为46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共计11454个。

总法定工作日=个人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 $249 \times 46=11454$ 个工作日。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确定共计 3301 个。

1. 全年重点检查 1450 个工作日。
2. 一般检查工作日 811 个工作日。

3. 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包括事故处罚）1040 个工作日。

（四）其他执法工作日，共计 6181 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170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2276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3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314 个工作日。

5. 参与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168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346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共计 972 个工作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强制，共计 75 个工作日。

9. 市级应急预案修订 20 个工作日。

10. 完成市政府及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除已列入监督检查日的工作事项以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大检查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000 个工作日。

11. 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省政府、省安委办、省应急厅现场督查、调研、巡查考核 210 个工作日。

12. 地方性法规制定 300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共计 1972 个

1. 机关值班 50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932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90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100 个工作日。
5. 病、事假 5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 300 个工作日。

以上执法和非执法工作日按照前三个年度的平均值测算，具体执行中会有所出入。

四、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1. 重点执法检查：根据《烟台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确定 8 家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和市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8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以及 8 家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企业，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2. 重点抽查检查：从各区市报送的监管企业名单中，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 88 家各区市应急局负责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重点抽查。

3. 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组织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反三违作业、领导带班等专项执法检查以及上级布置开展的专项行动，随机确定专项检查企业并公开检查结果。

具体名单如下：

1. 重点检查企业

（1）市局直管企业（8 家）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盐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烟草有限公司
烟台工业商贸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 事故企业 (8 家)

烟台同兴实业有限公司
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欣辉保鲜冷库
莱阳鹏程食品厂
山东鲁达轿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市新东庄金矿有限公司 (原曹家洼)
斗山机床 (中国) 有限公司
烟台兴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烟台嘉桐酒业有限公司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8 家)

莱阳市安庆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阳市土产杂品总公司
海阳市安泰烟花爆竹供销有限公司
栖霞市庆安烟花有限公司
招远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招远市金都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龙口市烟花日杂有限公司
莱州市嘉乐烟花爆竹供销有限公司

2. 重点抽查企业（88家）

- （1）烟台金海化工有限公司
- （2）谷口油墨（烟台）有限公司
- （3）烟台海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 （4）海阳方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 （5）海阳市通兴旋压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6）方圆集团有限公司（铸造厂）
- （7）烟台科大精密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 （8）烟台东凯玻璃模具有限公司
- （9）烟台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 （10）科洛邸（烟台）家居有限公司
- （11）烟台春冬木业有限公司
- （12）烟台杰庭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13）烟台奥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4）山东婴儿乐股份有限公司
- （15）烟台正恒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16）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17）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烟台海普制盖有限公司
- （19）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 （20）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 （21）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2）蓬莱星火化工有限公司
- （23）烟台世缘橡胶有限公司

- (24)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 (25) 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 (26) 烟台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7) 烟台佳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8) 莱阳市宏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9) 莱阳瑞禾源农牧有限公司
- (30) 莱阳玖瑞饲料有限公司
- (31) 栖霞市润安气体有限公司
- (32) 栖霞格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 (33) 栖霞市宏星化工厂
- (34) 栖霞嘉泰树脂有限公司
- (35) 山东烟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36) 烟台鲁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37) 龙口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 (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龙口石油分公司
- (39) 龙口市卓越化学有限公司
- (40) 龙口建龙仓储有限公司
- (41) 山东荣盛储运有限公司
- (42) 烟台莱龙铝业有限公司
- (43) 招远市姜家窑金矿有限公司
- (44)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 (45) 招远市河西金矿
- (46) 烟台多尔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47) 招远市鲁益化工有限公司
- (48) 烟台瑞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9) 长岛县先东加油站
- (50) 长岛县华联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 (51) 长岛县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52) 长岛县日出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 (53) 长岛永盛水产有限责任公司
- (54) 长岛高能聚氨酯有限公司
- (55) 烟台保立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 (56) 富乐(烟台)新材料有限公司
- (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烟台配送中心)
- (58) 烟台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9) 烟台新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0)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61)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 (62)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 (63)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65) 山东烟台酿酒有限公司
- (66) 烟台海和食品有限公司
- (6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 (68)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 (69) 莱州市洲涛化工有限公司

- (70) 莱州市沅茂轻烧镁厂
- (71) 山东莱州福利泡花碱有限公司
- (72) 莱州市东方制氧有限公司
- (73) 烟台中嘉矿业有限公司
- (74) 烟台市牟金矿业有限公司
- (75) 烟台天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76) 烟台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 (77) 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78) 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 (79)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 (80)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81)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 烟台磐能电气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83) 烟台金建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84) 烟台博源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5) 山东安本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86) 山东翔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7) 山东省蓬渤安全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88)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3. 专项执法检查

具体企业名单根据专项检查方案随机抽取。

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

- (1) 当场予以纠正；

(2)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3)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

(4) 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5)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6) 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或隐患应由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并形成记录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内容。各有关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区市应急局要积极配合市应急局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进行检查,避免重复、交叉执法。

(二) 科学统筹安排,突出监督检查重点。各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要求,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要将上一年度发生事故和被举报投诉属实的企业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要将监管力量不足、执法力度薄弱的镇街作为重点地区,加大帮扶指导频次。要统筹安排工作计划,

可结合集中执法、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和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等一并进行。

（三）严格依法履职，确保监督检查质量。各有关科室（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开展检查，做到程序规范；对照《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的有关内容开展检查，做到检查内容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规范；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发现涉及行刑衔接的，应当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四）持续转变作风，树立良好执法形象。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忠诚担当、雷厉风行、实在实干、竭诚为民”的四项作风要求，动真碰硬，真抓实干，狠抓落实。要加强执法监督，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确保权力正当行使。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要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廉政承诺制度》等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严明纪律，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树立应急管理部门的良好形象。

